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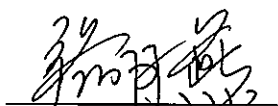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6.6 万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并同意以 6.06 元/股将 26.6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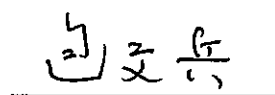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18 年 11 月 28 日